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

114 年 10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運動與休閒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(以下簡稱本系)為明確規範本系校外實習規劃及辦理相關事宜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校外實習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，係指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產業屬性實務學習，不包含實驗課程、實作訓練課程、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認定之教學實習課程及「師資培育法」規定之教育實習。

三、本系應定期召開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會議，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業務。

四、實習目標：

(一)結合本系理論知識，應用於相關產業實務。

(二)培養體育與運動科學領域或產業專業技術人員。

(三)學習體育與運動科學產業知識、工作技能、產業工作價值與倫理。

(四)增進學生自我認識及個人成長，增加職涯選項。

五、實習規劃需包含下列內容：

(一)實習期間

(二)修習課程條件

(三)實習課程內容

(四)實習學分及實習時數

(五)實習申請流程

(六)實習作業規定

(七)實習成績評核方式

(八)其他注意事項：如學分抵免、實習期間緊急事件聯絡方式等。

六、為確保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，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應經政府登記核准，並依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、實習權益保障、實習場所安全性等項目進行篩選及擇定。實習合作機構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合作契約,且須指派專人擔任輔導業師。

(二)應於實習前辦理行前說明會，內容包含安全衛生、勞基法及實習相關規範，並應確認學生已參加勞工保險或意外保險。

(三)應指派實習指導教師，於實習期間追蹤並輔導學生，協助學生解決專業知識及職場適應等相關問題。

(四)實習指導教師如發現學生實習不適應，應釐清原因及設法改善；若無法改善，應協助學生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。

(五)應辦理實習效益評估，於實習結束後得辦理實習成果發表，學生應繳交實習報告。

(六)學生如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，應向實習指導教師即時反映，由本系與實習合作機構共同商議改善方案。學生如不同意改善方案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申訴及爭議處理要點」提出申訴。

學生如與本系產生爭議，認為實習相關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因而損害其權益時，得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提出申訴。

(七)學生校外實習所產生之費用，得由本系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或申請實習相關補助計畫。

七、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：

(一)指導實習學生擬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
(二)擔任實習學生與本校及實習機構間之溝通橋樑。

(三)建立實習學生實習狀況定期追蹤及輔導機制，以輔導學生兩次為原則，其中至少一次赴實習單位訪視，並完成訪視輔導紀錄。

(四)規劃實習評核方式，及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。

(五)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。

(六)彙整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等相關資訊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